

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公开询价）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工期要求：50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4.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涂料、钢筋、加气块、纸面石膏板、硅酸钙板、铸铁井盖篦子、灯具、洁具、线管、配电箱、电线、电缆等；以及成品玻璃隔断采购安装、木质门采购安装、石塑地板PVC地板采购安装等，消防工程专业施工，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 供应商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C2证）等信息（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8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17:00到2025-08-05 10:30

获取方式：“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10:30

递交方式：线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10:30

开标地点：“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七、其他

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

消防工程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询价范围：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采购方式：询价。

2.4项目控制价：253349.69 元，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只需填报项目的下浮率，评委以该下浮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合同签订时，执行该下浮率，合同单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times$ （1-下浮率）。

2.5工期：5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公告要求。

3.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供应商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供应商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C2证）等信息（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8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 竞标报价

4.1本项目为 固定单价 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及进出场安拆、劳务、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技术措施费、建筑材料的场地转运费用、意外伤害保险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风险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还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施工技术方案而没有表达的，但是为了实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等；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变化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变化及措施费用的变化，费用均不予调整。

4.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报价应体现竞争，应包括所有的给予优惠的费用，并且所有的优惠必须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4.3因施工可能会造成原有成品破坏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场破坏及恢复费用，有关成品保护及恢复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4清单工程量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中发生的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等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按设计或施工方案规定发生的已完产品的保护费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非采购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大风、高温、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采购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中的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响应文件报价。

4.5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6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

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7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采购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8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5万元违约金。

4.9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供应商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4.10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采购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采购人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4.11供应商弄虚作假，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供应商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发现有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清场处理，供应商须赔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70%造价结算；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12供应商上报所有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资料、安全资料、农民工实名制资料、扬尘防治资料、消防资料、农民工实名制系统费用（按实）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如因资料不合格，导致采购人经济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13本项目需创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劳动防护配备、及其他安全防护、安全标识等管理，需满足连云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手册（基础版）相关管理规定。创建过程中需定期接受甲方检查，确保各项标准落实到位。如发现不符规定之处，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须贯穿项目始终，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达标。另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保洁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动态清理，随脏随扫。工完场清：工序交接必清场：每道工序完成后作业班组需与保洁员共同验收，确认“无零散材料、无废弃工具、无落地垃圾”；日结日清不拖延：每日收工前1小时，保洁员需对全场进行“收尾检查”确保“人走场净”。专职保洁员不仅要“扫干净”，更要“摆整齐”，让材料区成为工地的“文明窗口”：分类定置，标识清晰，例如按“周转材料、

建材、危险品（油漆、氧气乙炔）”等划分区域，用黄线划定边界，悬挂标识牌（注明材料名称、规格、责任人），危险品区需设置防火标识、配备灭火器材。

4.14本项目现场施工时注意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已有成品，相关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保护、地面瓷砖保护、墙面乳胶漆或现有门窗保护、现场绿化、道路等。

4.15本项目为装修改造项目，位于实训基地内，办公楼正常办公、开展培训，工程施工同时也需服从实训基地相关管理规定，供应商需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小对培训和办公的影响，材料运输综合考虑人工、传输设备进行垂直运输上楼。

4.16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或联系采购人共同踏勘现场；如不联系或不踏勘现场视为接受现场的现状条件，后期不得以场地条件等因素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现场项目负责人：臧工13775588571。

4.17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的各种罚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8供应商施工机械等进场时不得对周边现有硬化道路场地等进行破坏，如有破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19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购买保额大于12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进场前提供保单证明材料，如未足额购买，结算时将按保费双倍扣除。

4.20本项目材料参数、品牌表详见下表

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三中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品牌表

序号 品类 品牌或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 1 消防报警 青鸟消防、海湾、利达消防
- 2 喷淋系统 金盾、龙威、京安、沪工
- 3 应急照明 利达、青鸟、泛海三江
- 4 电线电缆 上上电缆、江南电缆、远东
- 5 线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州、利达钢管、江苏国强
- 6 阀门 沪工、良工、埃美柯
- 7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江苏国强、珠江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推荐品牌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设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②采购人在招标时推荐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和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推荐的 brand 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推荐品牌详见下表）。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推荐的 brand 和技术要求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未指定

品牌、厂家的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需将品牌、规格、型号等报送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③投标时供应商应对所投品牌进行承诺（详见材料设备参数品牌响应承诺书），如供应商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书面同意，开标现场需提供甲方同意书原件（需加盖甲方公章），现场将进行核验，甲方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并上传；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④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如需更换品牌，供应商在采购前，需将品牌、规格、型号等报送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品牌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按品牌自主报价，选用材料必须考虑海边工程特殊条件下耐腐蚀性等，施工中凡采用不锈钢材料必须用304号不锈钢

⑥同种材料尽量选用同一品牌，并且要求所有外露部分必须为同品牌产品。

（4）本次招标执行苏建规字（2020）6号文，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30天内（无息）退还，请谈判供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 询价保证金

5.1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形式

5.2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RMB¥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5.3 收款人信息：

户名：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576

询价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项目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①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询价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的作重大偏差处理；

②询价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询价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15951253067 联系确认，联系人：赵工。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6.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询价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的8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5%，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100%。

8. 响应时间

8.1询价公告获取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5日10:30，获取方式为：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8.2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各供应商于2025年8月5日10:30前将报价及相关资格文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询价响应函详见附件1

9.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9.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9.4供应商承诺书附件4

9.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

9.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6

9.7拟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7

9.8其他资料附件8

注：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金缴纳凭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须连同报价（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10. 发布公告的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发布。

11. 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11.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 $\text{采购人期望值}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1.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在报价未超过采购人期望值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开标、评标流程

第一阶段：报价查看，评审开始；

第二阶段：询价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删除不合格的供应商；

第三阶段：本项目原则上采取 二 轮报价，竞标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三轮及后续报价以此类推；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和第二阶段评审的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一轮报价，供应商需在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如有第二轮报价）；第三轮及后续报价流程同第二轮报价（如有）；

第四阶段：询价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特别注意：请供应商自第一轮报价开始后至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前，持续关注报价开启通知（各轮报价开启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设定，线上通知第二阶段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元”或“下浮率%”）。例如：下浮率为10%，则填写“10.00”，保留两位小数。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951253067

日期：2025年7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洋集团监察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 系 人： 赵紫序

电 话： 1595125306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祖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